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

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以下称武网安协）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经费使用，确保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以下简称标准经费）是协会设立的用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标准经费原则上用于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要的经费采取多渠道方式筹集。主要来源：

(一) 基础通用、公共服务类团体标准由协会提供标准经费；
(二)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制修订团体标准，由标准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自筹标准经费，具体参考如下：

- 1、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承担团体标准经费为该标准立项预算应不低于 20%；
- 2、团体标准其他参编单位，共同分摊立项预算剩余部分；
- 3、高等院校、公益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等类型的参编单位，因提供智力支撑及技术支持，原则上不参与标准经费分摊。

(三) 多家单位申请同一团体标准，共同协商筹集标准经费；

（四）致力网络安全事业发展的单位和个人赞助标准经费；

（五）其他来源。

第三条 标准起草单位申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时，应向协会报送标准经费预算和经费来源。经协会审核纳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后，由协会与标准牵头单位签订《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合同》，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经费来源等，保证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第四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需要，应本着厉行节俭的原则合理规范使用。

第五条 标准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团体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论证评估；
- （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资料查找、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 （三）团体标准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技术审查；
- （四）团体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
- （五）团体标准的审批、备案、发布和公告；
- （六）团体标准文本的规范印制和信息发布；
- （七）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外文版翻译；
- （八）团体标准复审；
- （九）对标准项目的日常管理；
- （十）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标准经费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一) 资料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购置、翻译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必须支出的费用。

(二) 设备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

(三) 试验验证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四) 差旅费。在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人员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等费用。

(五) 会议费。包括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人员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场地租金和文件印刷费等。

(六) 劳务费。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加团体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七) 专家咨询费。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 公告费、印刷费。包括团体标准审批完成后进行公告和印制时所发生的费用。

(九) 宣传推广费。包括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为推动其实施所发生的费用。

（十）其他费用。包括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在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协会与标准牵头单位签订合同后开展工作。

第八条 为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修订任务，标准经费原则上由协会统一收支管理、专款专用。特殊情况，标准经费由标准牵头单位自行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本单位财务管理方法等规定合理使用，协会秘书处负责监管。

第九条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经批准，起草单位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标准牵头单位应按照《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因行业发展方向、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没有完成发布，标准未使用部分经费可以退回原单位；由于标准起草单位或起草人造成知识产权、隐私权等原因被撤销或中止的，标准经费原则上不予退回。不退回的标准经费由协会统筹用于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项目实施、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标准经费有结余的，由协会统筹用于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

第十三条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出资支持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和个人，可优先获得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和其他技术成果，

可免费获得团体标准文本。

第十四条 关于团体标准中服务费用的核算规则，参照《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服务费核算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位次顺序根据综合贡献度由协会秘书处进行位次排名。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已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服务费核算办法

(试行)

1 目的

为保证对武网安协团标管理服务的充分性，准确、规范地核定团体标准管理服务的工作人日和收费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2 范围

武网安协团标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其工作人日数计算和收费标准按本办法执行。

3 武网安协团标管理服务人日数和收费标准的确定

3.1 武网安协团标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本会团标管理工作包括：标准起草、形式审查、现状检索、立项审查、技术咨询、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标准审批、出版印刷、水平评价、公示公告、宣传推广，以及标准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其它组织、管理和服务工作。

3.2 武网安协团标管理服务人日数

每项团体标准的管理服务人日数按《团体标准管理人日数计算基准表》（见附表）核算。

4 武网安协团标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综合考虑国家相关标准、当前市场价格和协会实际情况，武网安协团标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暂定为2000元/人日。

附表

团体标准管理服务人日数计算基准表

项目	团体标准管理服务基准人日数
标准起草	根据各团体标准复杂程度，由参编单位协商制定。
形式审查	1-3
现状检索	1-3
立项审查	2-5
技术咨询	5-10
征求意见	2-5
技术审查	根据各团体标准具体情况，由参编单位协商制定。
标准报批	2-4
出版印刷	本项由出版社等专业机构核算
宣传推广	5-10
其他	根据各团体标准具体情况，由参编单位协商制定。